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关于南宁领区内旅行社申请代办权为中国籍游客代办申请线上（E-Visa）
单次旅游签证（TR-Single）的通知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开放南宁领区内旅行社申请代办权。南宁领区内旅行社可以向我馆提出申请，为中国籍游客代办线上申请（E-Visa）单次旅游签证（TR-Single）。特此告知拟向我馆申请上述代办权的旅行社如下事宜：

1. 申请取得代办权的旅行社需满足以下条件：

1.1 在南宁领区内注册并长期经营的旅游企业（南宁领区内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注：以下简称旅行社）

1.2 与泰国国家旅游局昆明办事处有合作的旅行社且泰国合作方是泰国国家旅游局注册的泰国旅游公司

1.3 企业正规且无财务问题

1.4 无损害企业自身名誉及泰国形象的记录和行为

1.5 须接受我馆关于申请取得代办权的相关规定及条款

2. 申请文件及申请流程：

请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且有意向申请代办资格的旅行社，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之前，向我馆递交申请及相关文件，相关文件清单及递交申请流程详见附件。

3. 审核：

我馆可能要求相关旅行社进行面谈或要求补充其他文件，并对批准或拒绝相关申请保留解释权。取得单次旅游签证申请代办权的最终旅行社名单将于 2023 年 2 月内公布。

如有疑问，可联系邮箱：thaiconsularnng@163.com

特此通知



申请文件及流程

关于南宁领区内旅行社申请代办权为中国籍游客代办申请线上 (E-Visa) 单次旅游签证 (TR-Single) 相关文件

1. 提交文件:

1.1 申请代办权的南宁领区内旅行社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致领馆的中、英文版申请代办签证资格的意向函, 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中文版含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的中方旅行社公司简介及英文译本
- (3) 中、英文版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签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英文译本
- (5)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和公章样本
- (6) 中方旅行社和泰方合作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中、英文版

1.2 提交与拟递交申请代办权的中方旅行社为合作伙伴关系的泰方旅行社的以下文件:

- (1) 含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的泰方旅行社公司简介
- (2) 泰国商业发展司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泰方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由泰国旅游和体育部旅游司或泰国国家旅游局签发的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自递交申请之日起算, 出具时间在六个月内的增值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จ.พ. 20 / PP 20)
- (6)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需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申请流程

2.1 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时间: 23:59 止) 前将上述文件以 PDF 文件格式发送至邮箱: thaiconsularnng@163.com 将邮件主题命名为“旅行社名称+申请代办中国籍游客线上 (E-Visa) 单次旅游签证 (TR-Single) 代办权”。我馆收到申请邮件后, 将为您预约提交纸制文件时间, 请按照我馆预约时间提交纸质文件。

2.2 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时间: 23:59 止) 前请将上述纸质文件提交至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地址为: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一层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文件袋命名为“旅行社名称+有意向提交申请”。